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獲賣方通知，該等物業之新交付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新交付日期」)。經董事會周詳考慮及於取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同意新交付日期。在決定本公司應否繼續履行該等協議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評估報告(經參考近期市場趨勢及統計數字)，預計該等物業在未來三年之租金增長率將為3%，且預計入住率將有上升趨勢；
- (b) 根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所屬地區之市場氣氛保持平穩，且並無可能導致該等物業市價大幅波動之重大因素；
及

(c)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

有鑒於此，儘管收購事項延遲完成，董事會認為繼續履行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